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
承辦人：陳昶佑
電話：07-3368333#3164
電子信箱：benson8551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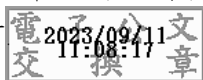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20446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1876184_11204463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
管理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經字第1121033770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副本：本局工業輔導科



局長 廖泰翔

